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吳逸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鵬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9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復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30,000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取回置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二氧化氯殺菌機100型之100克主機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此部分聲明與第一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魏輝碩